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貸款協議及提供貸款 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公告，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該協議所載條款並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方墊付貸款，用作借款方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方與借款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貸款協議之還款日期至提取日期起計36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借款方之28%已發行股本並於當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授予借款方之財務援助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故提供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借款方並非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界定之本集團共同持有實體，而貸款亦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貸款方： 本公司

借款方： 借款方

貸款金額： 12,000,000港元

利息： 按貸款本金額計算支付所欠年息12厘連同所償還貸款

提取日期： 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提取

還款： 須於貸款提取日期起計365日內悉數償還貸款及貸款之應計利息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買賣上市證券及移動營銷業務。

有關借款方之資料

借款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間接持有借款方之28%已發行股本並於當中擁有權益。

借款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卡拉OK音樂製品版權之許可管理；及(ii)在中國為卡拉OK場所提供中國卡拉OK音樂製品之信息系統服務及卡拉OK內容管理系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方已發行股本餘下72%之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借款方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貸款方與借款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借款方已發行股本28%之須予披露交易)所述，借款方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經考慮借

款方適用之其他可動用融資方法後，董事認為，提供貸款為向借款方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用作其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之最有效及具效益之融資方法。

經考慮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常規及將產生至本集團之預期收益後，董事認為，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貸款已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其他貸款機構之融資撥付資金，並已入賬列作本集團之應收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故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授予借款方之財務援助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故提供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借款方並非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界定之本集團共同持有實體，而貸款亦並非上市規則項下第14A章之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寶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方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方」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授予借款方之定期貸款，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貸款方與借款方就提供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貸款方與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於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還款日期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黃浩昇先生及李江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廖金龍先生及劉健先生。